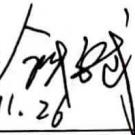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报“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X2024-060		
单一来源 供应商名称	北京佐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刘筠	高级工程师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袁兴权	高级工程师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马静	高级工程师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四季慧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四季慧谷产业园73号楼、80号楼、72号楼供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9811平方米,地上面积9811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 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2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非住宅物业管理参照执行。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人的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鉴此,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均须承担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产生物业服务费用。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履行必要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北京四季慧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为确保整个园区物业服务的完整性、有效性、连续性,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楼内物业服务须由园区安排物业公司提供物管服务,综上所述,北京佐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11.26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1.26		